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青股份

编号: 2018-024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生产经营、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16 亿元，同比增长 2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 亿元，同比下降 14.24%。请公司结合产品种类、销量、单价、毛利率、原材料价格等，补充披露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详细原因。

2.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15.4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0.82%。请公司分项列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车型类别、产品种类、销量、销售收入及其占总收入之比，并补充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生产量 4977.48 万件，同比减少 6.07%；报告期内实际冲压次数 25,595 万次，产能利用率 103.39%；实际焊接点数 86,670 万点，产能利用率 96.25%。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冲压次数 19,732 万次，产能利用率 96.05%；实际焊接点数 81,300 万点，产能利用率 98.94%。公司在

产品生产量同比减少 的情况下，实际冲压次数及其产能利用率、实际焊接点数均同比增加。请公司结合产品类型、产销量、生产工艺等，补充说明造成产品生产量、实际冲压次数与实际焊接点数之间差异的原因。

##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4.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16 亿元，同比增长 28.41%。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9 亿元，同比增长 70.66%； 应收票据余额 1.43 亿元，同比增长 71.87%。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请公司：

(1) 结合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结算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 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期等情况，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3) 结合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1.54 亿元，同比增长 99.23%。请公司：

(1) 按照预付对象归集，分项列示前五名预付款的公司名称、采购商品、采购金额、预付款期末余额和同比变动幅度；(2) 结合公司货款结算政策、与供应商约定的支付方式、期限等，补充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6.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6 万元，同比下降 114.20%。公司最近四个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 亿元、1.02 亿元、5451.25 万元、-773.86 万元，呈现逐年下滑的态势。请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2)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政策、信用及回款政策等，补充披露公司最近四个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应对措施。

## 三、其他信息

7.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 1587.83 万元，同比增长 106.8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8. 年报显示，公司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张产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66 亿元，累计投资金额 313.52 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 1.89%，该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8 年 4 月。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说明能否按照预计日期投产。如否，请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函件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 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0 日